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7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巴拉提·亚森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4年4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77号2号楼1单元4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27197404203033。

被执行人：吐尔洪·胡达瓦尔迪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9年4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148号3-2-1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319690410249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71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吐尔洪·胡达瓦尔迪收入 17155.00 元（其中本金 17000.00 元，执行费 155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吐尔洪·胡达瓦尔迪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吐尔洪·胡达瓦尔迪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